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3-086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郝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11月2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高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进行，公司董事会聘任郝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郝帅先生，1988年1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北化新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客服工程师、市场部技术支持及市场部经理等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